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 購回證券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英文版本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DONGYUE
FEDERATION**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吳濤博士
張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t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劉億先生
岳潤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5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上限分別為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以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總面值。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九位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吳濤博士、張建先生、丁良輝先生、劉億先生及岳潤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位現任董事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由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期間均可遞交該等通知，惟遞交所需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倘有關通知於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妥善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會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新增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的另一項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423,633,491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211,816,745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的總面值。

對於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崔同政先生，52歲，於2006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1988年11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25年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崔先生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董事及東岳化工的副總經理，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崔先生獲得中國統計學院大學本科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MBA專業文憑。

崔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崔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惟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44,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0元之年度薪金及人民幣1,225,000元之年度酬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崔先生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擁有有關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62,180股股份由崔先生持有，及156,852,363股股份由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擁有）持有。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億先生，68歲。劉先生於200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任職本集團至今。劉先生曾在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出任院長及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任理事，於2006年1月退休，有多年處理環保問題經驗。

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新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3,200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無權收取作為董事的任何酬金或花紅。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岳潤棟先生，74歲。岳先生於200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任職本集團至今。岳先生在化工行業已累積逾40年經驗。岳先生曾任瀋陽化工研究院研究室主任、晨光化工研究院院長及成都有機硅研究中心院長。岳先生亦出任中國藍星集團技術部經理、藍星化工科技總院院長及會長。岳先生亦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此外，岳先生現為成都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新委任函，岳先生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13,200元之每月董事袍金，袍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行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無權收取作為董事的任何酬金或花紅。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118,167,455股，已發行股本為211,816,746港元。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本身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11,816,7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

回證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自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60	3.96
五月	4.73	3.72
六月	3.81	2.91
七月	3.28	2.92
八月	3.45	3.02
九月	4.06	3.13
十月	3.84	3.47
十一月	4.00	3.51
十二月	3.77	2.9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18	2.67
二月	3.30	2.62
三月	3.55	2.81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3.11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了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傅軍先生	企業權益 ⁽¹⁾	609,646,818(L)	28.78(L)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609,646,818(L)	28.78(L)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609,646,818(L)	28.78(L)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609,646,818(L)	28.78(L)
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609,646,818(L)	28.78(L)
肖文慧女士	企業權益 ⁽¹⁾	609,646,818(L)	28.78(L)
張建宏先生	企業權益 ⁽²⁾	166,551,273(L)	7.86(L)
	實益權益	20,447,636(L)	0.97(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166,551,273(L)	7.86(L)
崔同政先生	企業權益 ⁽³⁾	156,852,363(L)	7.41(L)
	實益權益	10,162,180(L)	0.48(L)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56,852,363(L)	7.41(L)
劉傳奇先生	企業權益 ⁽⁴⁾	87,360,000(L)	4.12(L)
	實益權益	19,853,454(L)	0.94(L)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及傅軍先生分別擁有此公司之75%權益及10.63%權益。此外，傅軍先生及肖文慧女士分別直接擁有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53.35%及33.33%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張建宏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Team Limited所持有166,551,273股股份(L)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崔同政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所持有156,852,363股股份(L)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劉傳奇先生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劉傳奇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所持有87,360,000股股份(L)的權益。
- (5) L：好倉。

根據上述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肖文慧女士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傅軍先生、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長石投資有限公司、肖文慧女士及被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的股份，則彼等在本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其須承擔收購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50.94%，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公眾人士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或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300,000	2.99	2.9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52,000	2.74	2.6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	2.69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400,000	2.65	2.6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崔同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岳潤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以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6B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吳濤博士及張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劉億先生及岳潤棟先生。